

编号：

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单位：北京天虹国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宋喜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学府街行政中心 C 座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天虹国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布向宇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院南楼 MFS1010 室

鉴于：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 乌海市残疾人托养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设施安装采购项目 事宜，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乌海市残疾人托养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设施安装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4 楼康复医学科）。

1.3 工程内容：乌海市残疾人托养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设施安装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包人工、包施工材料等。

1.5 工程工期共计 9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工期。

1.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材质工艺标准要求施工安装，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1.7 本合同项下工程及相关部件质保期为1 年，自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施工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3.1 本项目为乌海市残疾人托养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设施安装采购工程，本合同总工程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2900000.00元)。

3.2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50%，即：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00 元）；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45%，即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305000.00 元）；预留 5% 的质保金，即壹拾肆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45000.00 元），即若无质量问题，待一年期满后付清，如工程存在问题，需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支付剩余款项。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3 资金来源：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2900000.00 元）。

3.4 工程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加工费、机械费、现场结构尺寸核测费、材料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1%税费、人工及材料设备价格波动、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总工程款外，甲方就关于本合同项下工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天虹国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105013736000000123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3.6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安全施工

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

4.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

4.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第五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逾期一日，按照总工程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甲方使用要求的或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总工程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施工现场发生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乙方应按总工程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完工后乙方必须对施工

现场进行保洁清理。

7.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7.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

7.4 甲方对乙方制作安装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如乙方不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更换（由甲方选择），若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另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其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7.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7.9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7.9.1 甲方联系人：徐祖光，联系方式：0473-8992543；

7.9.2 乙方联系人：张端峰，联系方式：13502192425；

7.9.3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通知迟延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乌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端峰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虹国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